

110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請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生輔組辦理！逾期末繳交至校者視同未辦理！

※ 辦理時間：(各學制新生辦理時間如下表)

學士後 ^{備註 1}	110 年 8 月 09 日(星期一) 至 8 月 10 日(星期二) 09:00~12:00 · 13:30~16:30
研究所 ^{備註 2}	
大學部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至 8 月 17 日(星期二) 09:00~12:00 · 13:30~16:30
轉學生	110 年 9 月 01 日(星期三) 至 9 月 02 日(星期四) 09:00~12:00 · 13:30~16:30
考試入學新生	110 年 9 月 06 日(星期一) 至 9 月 07 日(星期二) 09:00~12:00 · 13:30~16:30
備註 1： 依教育部規定，醫務管理學系大數據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其教育性質不同於學士後學系，故不得申辦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	
備註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請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生輔組(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3 樓)辦理！

※ 申辦資格：

具備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八大類減免身份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辦理學雜費減免。

※ 申辦程序：



※ 系統路徑：【教務學務系統】→【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補助】

※ 如無法親自至生輔組申請，可將相關申請資料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生輔組辦理，如有正本文件需寄回煩請檢附回郵信封一式

※ 郵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 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收

逾期末繳交至校者，視同未辦理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及減免標準

欲辦理減免者，減免前請"勿"先行繳費

優待身分別	申請資料	減免標準
<u>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u> 1. 109 年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 2. 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1. 減免申請表 (點選進入系統) 2. 有效期限內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查驗)及影本 3.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極重度/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u>身心障礙學生</u> 1. 109 年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 2. 學生本人為研究所在職專班者，可提出申請	1. 減免申請表 (點選進入系統) 2. 有效期限內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查驗)及影本 3.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極重度/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u>低收入戶</u>	1. 減免申請表 (點選進入系統) 2. 110 年度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查驗)及影本 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低收：學雜費全免
<u>中低收入戶學生</u>	1. 減免申請表 (點選進入系統) 2. 110 年度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查驗)及影本 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中低收：學雜費減免 6/10
<u>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u>	1. 減免申請表 (點選進入系統) 2. 社會局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有效期限內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及影本 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雜費減免 6/10
<u>現役軍人子女</u> 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與子女教育補助費擇一申請	1. 減免申請表 (點選進入系統) 2. 現役(家長)軍人身分證影本。 3. 學生本人眷補證影本 4.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費減免 3/10
<u>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u>	1. 減免申請表 (點選進入系統) 2.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3.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卹亡給與令正本(查驗)，影本 2 份 4.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2 份 第一次申請之學生需報教育部核定，第二次起僅需繳交申請表即可	請瀏覽 各類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及減免標準

欲辦理減免者，減免前請"勿"先行繳費

優待身分別	申請資料	減免標準
軍公教遺族給卹期內	1. 減免申請表 (點選進入系統) 2.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3.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卹亡給與令正本(查驗)，影本 2 份 4.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2 份 第一次申請之學生需報教育部核定，第二次起僅需繳交申請表即可	因公死亡：全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原住民籍學生	1. 減免申請表 (點選進入系統)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2 份，須紀錄族別名 第一次申請之學生需報教育部核定，第二次起僅需繳交申請表即可	請瀏覽 各類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

注意事項：

- 以上各類減免之申請，依據教育部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規定，同時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或補助金，或與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重複申請者，已減免補助之金額須追繳。
- 就讀在職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
-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 **109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如父母離異也要列計父母雙方所得**^(備註)。
 -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如父母離異也要列計父母雙方所得**^(備註)。**備註：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填具「[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點我下載\)](#)」，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至多四年（依各校學則規定年限）。
- 其他學雜費減免相關事項，依據教育部規定及本校生輔組公告說明為準則。
- 戶籍謄本注意事項：
 - 三個月內有效
 - 內含以下人員：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
 - 以上人員分開居住之戶籍，亦須申請繳交